

新右人社字〔2024〕254号

签发人：巴雅斯古楞

## 干部职工结对联系各嘎查社区开展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调研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呼伦贝尔市委、旗委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全旗“政策面对面，服务零距离—2024年社保服务进万家”“春风送岗促就业 精准服务

助发展”等主题活动，新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结对联系全旗 51 个嘎查、6 个牧业社区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调研服务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为落实好《呼伦贝尔市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中对新生代职业牧民培训工作的要求，为草原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新生代职业牧民在传统畜牧业转型中的作用；使劳动者了解就业政策、服务举措及申请渠道，有需要的都能享受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实现有序返岗、就业创业；使群众全面准确解读社保政策，增强公众依法履行社保义务、维护合法权益意识。

通过人社干部与全旗 7 个苏木镇、51 个嘎查、6 个牧业社区结对的方式，深入宣传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的政策措施，推广牧民转型就业的相关政策和路径，摸底牧民就业、参保意愿，为新生代职业牧民培训工作积累第一手材料。

## 二、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 7 个结对联系组分别深入全旗 7 个苏木镇开展调研服务工作。

第一结对联系组：

组 长：巴雅斯古楞 旗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佟永军 旗人社局工伤保险股股长

白 娟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美玲 旗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呼斯乐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事员  
光 明 旗人社局办公室办事员  
海拉汗 旗人社局工伤保险股办事员

第一结对联系组结对联系宝格德乌拉苏木，包括6个嘎查，  
1个牧业社区。联系人：佟永军 18647055671

第二结对联系组：

组 长：丽 娜 旗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金红艳 旗人社局工资福利股股长  
苏日娜 旗就业服务中心农牧民工管理股股长  
张晓瑜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企业退休管理股股长  
乌日图那顺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股员  
乌吉斯古楞 旗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办事员  
于文静 旗人社局行政办公室办事员  
美 丽 旗人社局劳动监察股办事员  
林东奇 旗人社局劳动监察股办事员

第二结对联系组结对联系克尔伦苏木，包括15个嘎查，2  
个牧业社区。联络员：金红艳 15204707901

第三结对联系组：

组 长：刘 鹏 旗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萨茹拉 旗人社局规划财务和基金资金监管股股长  
于丹丹 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窦同昊 旗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股股长  
叶红艳 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科员  
乌日图那顺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股员  
苏日叶 旗人社局工资福利股办事员

第三结对联系组结对联系呼伦镇，包括 5 个嘎查，1 个牧业社区。联络员：萨茹拉 13488509902

第四结对联系组：

组 长：韩塔娜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白文灏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事员  
辛 娜 旗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股长  
白 媚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呼斯乐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事员  
吴美玲 旗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窦同昊 旗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股股长  
赵成龙 旗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办事员

第四结对联系组结对联系贝尔苏木，包括 3 个嘎查。联络员：白文灏 15384704288

第五结对联系组：

组 长：海 峰 旗人社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刘 刚 旗人社局就业促进股股长  
沈显琪 旗人社局养老保险股股员  
冯梦如 旗就业服务中心会计  
乌雅晗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股员  
那日苏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事员  
志 华 旗人社局就业促进股办事员  
蒋思语 旗人社局就业促进股办事员

第五结对联系组结对联系阿拉坦额莫勒镇，包括 11 个嘎查。

联络员：刘刚 13847042514

第六结对联系组：

组 长：陈 立 旗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包玉光 旗就业服务中心办事员  
白 婧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姜思远 旗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股股长  
呼斯乐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事员  
苗欣冉 旗人社局工资福利股办事员  
赵成龙 旗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办事员

第六结对联系组结对联系达赉苏木，包括 6 个嘎查，1 个牧业社区。联络员：包玉光 15104918658

第七结对联系组：

组 长：宝音满达 旗人事考试中心主任  
成 员：乌日罕 旗人事考试中心会计  
金花拉 旗人事考试中心档案员  
韩国庆 旗就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负责人  
张晓瑜 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企业退休管理股股长  
斯琴巴特尔 旗人事考试中心办事员  
王永刚 旗就业服务中心办事员  
张 博 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事员

第七结对联系组结对联系阿日哈沙特镇，包括 5 个嘎查，1 个牧业社区。联络员：乌日罕 15149296465

### 三、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11月15日--11月30日)。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明确人员架构和工作职责，1个结对联系组联系1个苏木镇，各自明确组内工作机制，做好组内人社干部的系统培训，统一思想认识，确保每位干部职工充分掌握社保和就业相关政策。同时准备宣传材料，包括政策手册、案例分享、视频资料等。

(二) 结对联系阶段(12月1日至12月10日)。结对联系组及结对联系干部第一时间与结对嘎查联系，了解嘎查第一数据包括嘎查人数，嘎查草场面积等基本情况。

(三) 集中实施阶段(12月11日--12月31日)。

1. 召开对接会。结对联系组抵达苏木镇后，第一时间召开座谈会，说明结对联系的目的任务，宣读市委、旗委关于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中对新生代职业牧民培训工作的要求，播放社会保险和就业创业工作宣传片。

2. 座谈访谈。结对联系组与苏木镇领导班子及相关环节干部、嘎查两委班子、嘎查牧民代表、企业和群众代表等与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领导干部及群众座谈，全面梳理和解答针对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广泛听取新生代职业牧民培训工作的意见建议，总结提炼数据。

3. 问卷调查。向牧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牧民家庭基本情况、就业意愿、参保情况及参保意愿等问题。结对联系组要确保调查问卷的科学性和全面性。

4. 常态化培训。结对联系组以面对面培训、电话解答、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政策培训，为牧民和群众答疑解惑。

(四) 总结汇总阶段。结对联系组要实现常态化的咨询解答，根据调研成果及调研数据形成汇总分析材料，为下一步新生代职业牧民培训工作积累第一手材料。

#### 四、相关要求

此次开展的人社干部结对联系嘎查社区工作是对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中对新生代职业牧

民培训工作的一次系统摸底排查，为完成下一步任务积累基础素材，更是“春风行动”“社保服务进万家”行动的又一次巩固和深入，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推进工作的过程。

（一）压实工作责任。要扛牢主体责任，采取务实管用的推进落实举措办法，不讲条件、不打折扣。针对此次调研服务，要对相关材料、数据、行程等审核把关，做好沟通对接，服务保障，确保调研任务在苏木乡镇、嘎查层面一体推进，同步开展、取得实效。

（二）注重结果导向。要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出发，全要素盘点、算好长远账，形成符合新右旗实际，能够提供理论指引、政策建议和决策思路的调研成果，并与当前工作和长远目标做好延伸衔接，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助推新右旗新生代牧民培训工作。

（三）突出调研实效。确保调研工作深入细致，避免形式主义。注重调研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和数据整理，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力支撑。要合理安排宣传内容，要根据受众对象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做好宣传，确保苏木镇和嘎查级思想认识统一到位。

（四）严格工作纪律。要切实增强为民意识，坚持以牧民为主体，充分尊重牧民意愿，广泛发动群众，倾听牧民心声，了解牧民需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在调研、培训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轻车简从、直插基层，力

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给基层和牧民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附件：人社干部结对联系嘎查社区名单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8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 人社干部结对联系嘎查社区名单

苏木镇	嘎查	组长	组员	苏木镇	嘎查	组长	组员
宝 格 德 乌 拉 苏 木	宝格德乌拉嘎查	巴雅斯古楞 (旗人社局 党组书记、 局长)	佟永军 (联络员 18647055671)	达赉苏木	巴彦布拉格	陈立 (旗就业服务 中心)	包玉光 (联络员 15104918658)
	岗嘎图		白娟		布尔敦		白娟
	哈如拉		吴美玲		额尔敦乌拉		姜思远
	乌拉逊		呼斯乐		阿尔山		呼斯乐
	达赉嘎查		光明		罕乌拉		苗欣舟
	呼伦嘎查		海拉汗		毛盖图社区		赵成龙
	根子社区				阿尔山宝力格		
阿 镇	东庙嘎查	海峰 (旗人社局 三级主任科 员)	刘刚 (联络员 13847025194)	阿日哈沙 特镇	呼德勒木日	宝音满达 (旗人事考 试中心主任)	乌日平 (联络员 15149296465)
	西庙嘎查				白音乌拉		金花拉
	赛罕呼热				阿敦础鲁		韩国庆
	那日图				布鲁和木德勒		张晓瑜
	希日塔拉				克尔伦嘎查		张博
	勃迪乌拉				满都拉社区		王永刚
	白音陶日木				乌雅舍		斯琴巴特尔
	塔日根花				沈显琪		
	巴音德日苏				那日苏		金红艳 (联络员 15204707901)
	山达				志华		
呼 伦 镇	海拉新图	刘鹏 (旗人社局党 组成员、副局 长)	萨茹拉 (联络员 13438509902)	克尔伦苏 木	呼和温都日	丽娜 (旗人社局党 组成员、副局 长)	苏日娜
	达石莫				巴音诺尔		
	五一嘎查				白音呼热		
	呼伦诺尔				宝音塔拉		
	五三嘎查				好力宝图		
	伊和诺尔				乌力吉图		
	叶红艳	白音查干	白音查干				
	于丹丹						
	察同昊						
	乌日图那顺						

	呼伦艾里社区		苏日叶		白音	长)	
贝尔苏木	贝尔嘎查	韩塔娜 (旗社会保 险事业服务 中心 主任)	白文淑 (联络员 15384704288)		萨如拉		乌吉斯古楞
	布达图		白婧		其其格勒		于文慧
			呼斯乐		芒来		美丽
			吴美玲		美日斯格社区		林东奇
	美能塔拉		窦同昊		白音乌拉社区		
			辛源				
			赵成龙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教发〔2024〕163号

**新巴尔虎右旗教育局**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  
**代收费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旗各中小学：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此页无正文)

2024年11月27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

新巴尔虎右旗教育局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

附件：

## 新巴尔虎右旗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旗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依据《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呼教办字〔2022〕1号）、《呼伦贝尔市教育局关于明确社会实践活动收费方式的通知》（呼教发〔2023〕5号）、《呼伦贝尔市中小学生校服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呼发改价费字〔2022〕747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全旗各中小学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方面的行为。其中具体包括一是服务性收费：伙食费和课后服务性收费；二是代收费：学生校服费、研学实践活动费、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伙食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食品质量不达标却未调整收费等。同时学校要建立伙食费管理制度，按月公布收支情况，及时收集学生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课后服务性收费：未按规定标准收费、强制学生参加

课后服务并收费等。按照《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呼教办字〔2022〕1号）文件每生每学期129元，不得价格超出。

（三）学生校服费：严格按照《呼伦贝尔市中小学生学习校服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呼发改价费字〔2022〕747号）文件标准，强制学生购买校服等。

（四）研学实践活动费：严格按照《呼伦贝尔市教育局关于明确社会实践活动收费方式的通知》（呼教发〔2023〕5号）文件标准，未遵循自愿原则收费、虚报活动成本收费等。

（五）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费：以次充好却按高标准收费等。同时，学校应做到按照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不得强行收取费用，要集中统一购置具有相应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的床上用品。

（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强制代收或多收费。该费用虽不经过学校直接收取，但学校要做好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督促工作。

第四条 涉及乱收费行为的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中小学校长为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五条 对于教育乱收费行为，根据不同情节轻重程度，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责令整改。立即停止乱收费行为，限期整改，退还违规收费。

(二) 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在全旗教育内通报批评。

(三) 组织处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学校主要领导责任人诫勉谈话等。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 新右旗统计局关于举办全旗 2024 年劳动 工资统计年定报工作布置培训班的通知

旗机关、事业法人、部分社会团体法人：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署和最新劳动工资统计制度要求，自 2024 年年报起对全旗所有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开展全面调查。为更好地开展全旗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举办全旗 2024 年劳动工资统计年定报工作布置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为期半天。

### 二、培训地点

新巴尔虎右旗委党校四楼会议室。

### 三、参加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及部分社会团体法人单位的财务人员（会计或出纳）1 名。

#### 四、培训内容

- (一) 新修改《统计法》解读；
- (二) 劳动工资统计 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定报制度；
- (三) 统计云平台操作培训；
- (四) 数据审核方法、要求及常见问题答疑；
- (五) 考试相关内容，并进行解答。

#### 五、培训方式

现场会议培训。

#### 六、有关要求

(一) 培训报名：请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于 12 月 6 日中午 12:00 时前将本单位参训人员名单报送至电子邮箱。

邮箱地址：xyqpcb\_2008@126.com

(二) 鉴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年定报工作任务量大，专业性强，且为新增调查任务，请调查单位参训人员务必报送本单位财务人员。

(三) 参训人员要自觉遵守培训纪律，务必于培训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特根

联系方式：0470-6401958

附件 1: 全旗 2024 年劳动工资统计年定报工作布置培训班报名表

附件 2: 全旗 2024 年劳动工资统计年定报工作参会单位名单

新巴尔虎右旗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

新巴尔虎右旗统计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共印 81 份

附件 1:

全旗 2024 年劳动工资统计年定报工作布置培训班报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1				
2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 附件 2:

### 全旗 2024 年劳动工资统计年定报工作参会单位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1	11152129740131372D	新巴尔虎右旗看守所
2	11152129MB1887213C	新巴尔虎右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3	11152129MB1B88243E	新巴尔虎右旗消防救援大队
4	121521294605702589	新巴尔虎右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12152129MB0N56670C	新巴尔虎右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	11152129011623043G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纪律检查委员会新巴尔虎右旗监察委员会机关
7	11152129011623086X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
8	1115212901162314XN	新巴尔虎右旗统计局
9	111521290116231902	新巴尔虎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11152129011623203F	新巴尔虎右旗教育局
11	111521290116232385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12	111521290116232465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11152129011623270M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人民政府
14	1115212901162357XG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15	11152129057808545A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6	11152129460570418K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7	111521297401252554	新巴尔虎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18	11152129764493642W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19	11152129MB081782XK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0	11152129MB10753629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1	11152129MB1504585F	新巴尔虎右旗医疗保障局
22	11152129MB18445553	国家税务总局新巴尔虎右旗税务局
23	121521294605700127	新巴尔虎右旗档案史志馆
24	12152129460570282R	新巴尔虎右旗公证处
25	12152129460570872T	新巴尔虎右旗第一小学
26	12152129460571082M	新巴尔虎右旗教育研修中心
27	121521294605711629	新巴尔虎右旗社会福利院
28	12152129460571322G	新巴尔虎右旗房产事业服务中心
29	121521294605714024	新巴尔虎右旗就业服务中心
30	12152129564175535W	新巴尔虎右旗文化馆
31	12152129564175623E	新巴尔虎右旗图书馆
32	12152129667325735I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救援中心
33	12152129692867114Y	新巴尔虎右旗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34	12152129743889787N	新巴尔虎右旗法律援助中心
35	121521297644611653	新巴尔虎右旗市政园林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36	12152129767891160P	新巴尔虎右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7	12152129767896316L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8	12152129MB0R46353J	新巴尔虎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12152129MB1B71353P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40	12152129MB1Q907349	新巴尔虎右旗投资促进中心
41	13152129011623422U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机关
42	13152129095833768R	新巴尔虎右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
43	12152129460570039Y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党校
44	12152129460570231H	新巴尔虎右旗蒙医医院
45	121521294605708565	新巴尔虎右旗第一中学
46	12152129460571023J	新巴尔虎右旗综合高级中学
47	121521294605711036	新巴尔虎右旗融媒体中心
48	131521294605700717	新巴尔虎右旗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49	11152129011623131Y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50	11152129011623158N	新巴尔虎右旗审计局
51	11152129011623174C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52	11152129736100751A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53	12150000MB0152630C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三支队十三大队
54	12152129460570223N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医院
55	12152129787081130C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	12152129MB1H40026X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57	11152100MB1730208X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58	111521290116230003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办公室
59	111521290116230190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60	11152129011623027T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宣传部
61	11152129011623035M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62	11152129011623051B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63	111521290116230783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检察院
64	111521290116231159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65	111521290116231234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66	1115212901162322XA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11152129011623262T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办公室
68	11152129011623449R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69	11152129011623457L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70	11152129011623473A	新巴尔虎右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71	111521290116235378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72	1115212934134918X6	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11152129597343861M	新巴尔虎右旗信访局
74	111521297014002266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5	11152129MB167826XC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76	11152129MB1914998J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77	121521290539195551	新巴尔虎右旗第二幼儿园
78	1215212946057008X2	新巴尔虎右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79	12152129460570119J	新巴尔虎右旗科技事业发展中心
80	12152129460570274Y	新巴尔虎右旗乌兰牧骑

81	1215212946057040XG	新巴尔虎右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82	12152129460570485E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83	121521294605708640	新巴尔虎右旗乌兰道学校
84	121521294605710585	新巴尔虎右旗第一幼儿园
85	12152129460571197U	新巴尔虎右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6	12152129460571269L	新巴尔虎右旗第二小学
87	1215212946057139XB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8	121521294621260030	新巴尔虎右旗气象局
89	12152129561227993B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0	12152129564175703Y	新巴尔虎右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91	12152129564175850G	新巴尔虎右旗博物馆
92	121521297014002931	新巴尔虎右旗合作交流中心
93	12152129701474495M	新巴尔虎右旗草原事业发展中心
94	121521297332418999	新巴尔虎右旗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5	12152129747921830K	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96	12152129788015451G	新巴尔虎右旗青少年素质教育发展中心
97	12152129MB0317606Y	新巴尔虎右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98	12152129MB0L442998	新巴尔虎右旗政府采购中心
99	12152129MB0Q818524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100	12152129MB0X10030X	新巴尔虎右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1	12152129MB0X47124Q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中心

102	12152129MB1291970T	新巴尔虎右旗达贵国有林场
103	12152129MB18151054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	12152129MB1D850608	新巴尔虎右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105	12152129MB1E28358T	新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6	12152129MB1F860654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
107	12152129MB1J94333W	新巴尔虎右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108	131521290116234066	新巴尔虎右旗总工会机关
109	13152129752593902P	新巴尔虎右旗红十字会机关
110	1315212976105584X8	新巴尔虎右旗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111	13152129793647890C	新巴尔虎右旗工商业联合会机关
112	121521294605712267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阿尔山卫生院
113	12152129460571314M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东庙卫生院
114	12152129460570653G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白音德尔苏卫生院
115	12152129460570514R	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卫生院
116	111521290116232894	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
117	12152129MB1C38829R	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	12152129MB1C8872XQ	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19	111521290116233771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人民政府
120	12152129460432672C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21	12152129460570696X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中心卫生院
122	12152129MB1C0440XT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	11152129011623326Q	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124	1215212946057059XF	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卫生院
125	12152129701363170H	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26	12152129MB1C04290Y	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	121521294605706103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白音乌拉卫生院
128	11152129011623334K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129	12152129460570530F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中心卫生院
130	121521294605706028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31	12152129MB1B3881X4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	111521290116233696	新巴尔虎右旗达费苏木人民政府
133	1215212946057067X3	新巴尔虎右旗达费苏木卫生院
134	1215212956694262X0	新巴尔虎右旗达费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35	12152129MB1B37649N	新巴尔虎右旗达费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	1115212901162330XA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人民政府
137	121521294605706577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卫生院
138	12152129566948351N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39	12152129MB1C03992M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

新右农科字〔2024〕279号

## 关于开展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下半年 兽医社会化服务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司：

为深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兽医服务效能与质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右政办发〔2023〕27号）要求，现决定开展 2024 年下半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工作。

通过科学严谨的考核评估，精准衡量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中的成效与不足，促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请根据方案及评估办法要求，认真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考核评估小组，请根据任务表随机抽取养殖户，贯彻落实本辖区内监督考核工作，为我旗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1. 任务表

2. 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参考标准

3. 内蒙古自治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办法（试行）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12月23日

---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

附件 1:

## 任务表

序号	苏木镇	户数	备注
1	阿拉坦额莫勒镇	40	
2	阿日哈沙特镇	30	
3	呼伦镇	40	
4	克尔伦苏木	60	
5	达赉苏木	40	
6	贝尔苏木	20	
7	宝格德乌拉苏木	20	

附件 2:

## 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参考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最终得分
1	按时开展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按时开展秋季集中免疫工作。	6		
2	免疫密度保障	各苏木镇根据辖区内统计的牲畜数量核对免疫台账，保障免疫密度是否达到 100%（免疫密度为实际免疫个体数/应免个体数×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 1 分。	20		
3	强制免疫项目	口蹄疫免疫动物种类：牛、羊、猪、骆驼；禽流感免疫动物种类：禽；包虫病免疫动物种类：犬。每项免疫动物种类指标为 2 分，免疫动物种类缺失扣 2 分。	12		
4	其他免疫项目	除强制免疫项目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如牛炭疽、牛巴氏杆菌病、牛气肿疽、牛结节、三联四防、猪瘟、猪三联、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新城疫等）的免疫、普查建档等工作，免疫情况未建档或档案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10		
5	建立免疫档案	免疫档案中免疫注射项目填写规范、建立免疫档案，记录准确无遗漏得 3 分；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进行详细的记录得 3 分；防疫员和养殖户（畜主）签字到位得分 2 分；没有建立免疫档案发现一次扣 1 分，内容填写不完全每项扣 1 分。以每次单项工作抽查情况为准。	8		
6	无害化处理	通过日常抽查、实地走访养殖户，了解企业是否能够及时指导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消毒灭源及佐证材料记录工作。以上内容发现不符合项每个扣 1 分，最低记 0 分。	6		

7	动物流行病学调查	通过日常抽查、实地走访养殖户，查阅企业上报的流行病学调查报表、动物疫病日常排查报表；查看上报、内容是否详实准确。发现不符合项每个扣1分，最低记0分。	6		
8	动物疫情监测	企业服务期间能够按时完成国家、自治区、市级、旗本级安排的采样任务，确保样品质量、真实性和数量。以上内容发现不符合项每个扣1分，最低记0分。	10		
9	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	集中免疫时段应及时上报免疫进度周报及统计情况，并做好每日免疫情况汇总汇报工作；日常巡察嘎查村养殖畜禽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及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企业服务期间若发生动物疫情时，企业积极配合新右旗兽医主管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发现重要环节不配合或处置不规范每次扣1分，最低记0分。	6		
10	疫苗管理	免疫疫苗按照规定要求出入库登记、储藏、运输等管理工作，建立疫苗，消毒等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档案，疫苗未按要求保管使用的扣1分；未建立相关档案制度的扣1分；以每次单项工作抽查情况为准。	6		
11	协助检疫	能够及时协助苏木乡镇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工作，协助完成动物调运的防控和日常监管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以上内容发现不符合项每个扣1分，最低记0分。	6		
12	学习培训	要求按时参加旗农科局、苏木镇政府举办的学习培训和防疫工作会议；指导上岗的防疫员培训相关业务知识及操作规范。	4		
合计			100		
考核评估组组长：		考核专家签字：			
养殖场（户）：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 内蒙古自治区兽医社会化服务 考核评估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科学评估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成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改革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级农牧部门使用财政资金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的考核评估。购买主体应确保在所签订的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本办法。

考核评估是指按照绩效考核的基本原则、评估方法和程序，对兽医社会化服务完成及实施情况予以综合评价。

**第三条** 为确保考核评估内容科学、操作规范、评价客观，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注重实效。开展考核评估是兽医社会化服务的重要环节，按照“谁购买、谁组织、谁评估”原则，在各级农牧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科学开展考核评估工作，积极引导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

(二)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购买主体制定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方案，确定评估内容、程序和方法，量化指标体系。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突出重点、绩效管理。考核评估要抓住关键环节，突出重点内容，以评估结果为导向，规范管理承接主体，促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农牧部门年度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和项目管理、下年度资金分配等的参考指标，以及确定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五条 自治区农牧厅负责制定《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办法》，承担修订与指导工作；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购买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考核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提出意见建议。

盟市农牧部门成立考核评估领导小组，成员由购买主体代表以及动物防疫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统一领导考核评估工作。

考核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辖区内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方案、评估指标和评估结果，监督考核评估过程，受理相关申诉。

**第七条** 购买主体制定考核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程序对承接主体的服务过程、工作成效、投诉处理等提出评价。

**第八条** 承接主体按照约定做好兽医社会化服务，主动接受监督管理，按时参加考核评估。

###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九条** 按照考核评估方案要求，实地考核评估前1个月，购买主体通知承接主体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评估工作需由3-5名相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具体实施。评估专家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专业技术领域工作满5年，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评估前要进行培训。评估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在公布前对评估结果严格保密。

考核评估小组按照“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实地走访、档案查阅、采样监测、座谈交流等方式，严格按照考核评估方案开展评估。评估结束15天内，撰写评估报告，做出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免疫质量不满足国家、自治区标准要求或服务区域内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相关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的，按不合格处理。

**第十三条** 承接主体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接到评估结果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考核评估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开展复核，原则上以1次为限。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盟市、旗县农牧部门将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压实各方责任，整体统筹、协调推进，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各级农牧部门合理测算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管理，并确保足额到位，保障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利益输送、弄虚作假等情况的，考核评估结果作废，追究相关机构、人员责任。如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新右司字（2024）96号

签发人：那日苏

## 关于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 旁听观摩行政复议听证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行政复议工作效能，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应诉能力，旗行政复议机构决定开展旁听观摩行政复议案件听证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听证会时间、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请提前十五分钟入场）

2. 地点：新巴尔虎右旗社会矛盾调处中心行政复议听证室

## 二、旁听观摩人员

旗直各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或副职负责人1名，执法人员1名（详见附件1）。

## 三、旁听要求

旁听观摩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旁听观摩人员须听从主持人统一指挥、遵守听证秩序，不得随意走动和出入，不准鼓掌、喧哗、吵闹、吸烟和实施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

2. 移动设备保持全程关闭或静音状态，未经许可不准录音、录像和拍照；

3. 听证中，旁听观摩人员不得记录、发言或者提问，有意见、建议的，可在听证会结束后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主持人提出；

4. 请旁听观摩人员准时参加，不得缺席，不得中途退场。

## 四、其他相关事宜

1. 请各单位务必于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参加旁听观摩人员名单通过商密形式反馈旗司法局（详见附件2）。联系人：李旻，联系电话：15560687185。

2. 请旁听观摩人员携带身份证，提前十五分钟，到达新巴尔虎右旗社会矛盾调处中心行政复议听证室(法院西侧便民综合楼东侧一楼)。

附件：1. 参加旁听观摩活动单位名单

2. 参加现场旁听观摩行政复议听证会人员活动回执表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

## 参加旁听观摩行政复议听证会活动单位名称

旗公安局、旗农牧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旗交通运输局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 参加旁听观摩行政复议听证会 活动单位名单回执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手机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司发（2024）98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全旗“宪法宣传周” 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按照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新巴尔虎右旗委宣传部、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在全旗组织开展2024年“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宪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宪法实施案例；新中国成立7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等六部促进条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及诚信建设相关内容。

## 四、时间安排

全旗“宪法宣传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

## 五、工作安排

(一) 12月3日上午9点，旗司法局将与多部门联合在旗民族文化宫一楼报告厅举办“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届时参与活动，要求领导一名，工作人员两名。

(二) 旗网信办集中组织开展“尊宪崇法”网络法治宣传。

(三) 旗教育局组织各中学、小学开展“宪法晨读”和礼敬

宪法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第九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内蒙古自治区遴选赛活动。

（四）旗融媒体中心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宪法公益宣传。

（五）旗司法局举办全旗普法骨干培训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学习宣传。

（六）各普法责任单位依托各自管理的公共屏幕、公共交通设施等积极开展宪法宣传，组织播发系列优秀宣传产品。

（七）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新任职领导干部宪法宣誓活动。

（八）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积极组织观看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12月4日在CCTV1、CCTV12频道联合播出的“宪法的精神法治的力量——2024年度法治人物”专题节目；积极学习宣传和转发中央依法治国办发布的市县法治建设案例以及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的行政法学习讲座视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系列短视频、中小企业常见法律问题解答指引。

（九）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下载使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4年“宪法宣传周”公益广告及宣传挂图，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在门户网站或官方微信、微博等宣传阵地，开设专栏，积极制作、播发有关宪法的专题页

面、主题图文、H5、视频、漫画等内容。

(十)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利用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书屋等，结合宪法“七进”同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并组织媒体单位进行宪法活动宣传报道。

(十一) 积极组织“法治乌兰牧骑”队伍编排演出宪法宣传节目。

## 六、工作要求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宣传教育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参与、整体推进的宪法宣传教育格局。要加大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加强以案普法，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取得实效。

请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将 2024 年“宪法宣传周”法治宣

传活动的信息、影像资料等相关情况于12月8日报送至旗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股（204室）。联系人：明华，电话：6403267  
邮箱：xinyouqisifaju@163.com。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宣传部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4年11月27日

---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

贝政发〔2024〕71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关于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布达图嘎查、贝尔嘎查、莫能塔拉嘎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规

政策，持续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结合我苏木工作实际，制定《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关于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现下发至各嘎查，请各嘎查严格按照方案及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及时开展工作。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关于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31日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

# 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关于建设生产、供销、 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 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规政策，持续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以下简称“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结合我苏木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委、政府以及旗委、政府关于“三农三牧”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农三牧”工作大局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以提升牧民的组织化程度和为牧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密切与牧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建设苏木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为重点，加快建成适应乡村振兴需要的组

织体系和服务机制，把“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打造成服务牧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牧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 二、建设意义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是以牧民为主体，以生产、供销、信用三项合作为内容的新型综合合作经济组织，通过生产、供销、信用三项合作有机融合，丰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内涵，更好提高牧民组织化程度。

通过生产、供销、信用三项服务功能的协同发展，优化草场、资金、技术等资源要素的集约配置，解决诸多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加快牧业发展方式的转变。

通过利益机制把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牧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公司等牧业经营主体联结起来，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带动牧民合作经济健康发展，保障畜产品安排，促进乡村振兴。

## 三、发展目标

按照旗委、政府工作安排，以贝尔苏木为试点成立新巴尔虎右旗贝尔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以贝尔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主体，公司注册资金为10万元，以实缴或认缴方式注入6.7万元资本金，占股67%以上。各嘎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畜牧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以及社会化服务公司按照意愿自愿确认入股金额并加入，累计

占股不超过 33%。

通过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更为适合牧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运行机制，并做好区域化融合、产业链贯通、服务主体协同、线上线下一体的现代化为牧服务体系。

#### 四、重点任务

(一) 成立综合合作组织，建设符合苏木产业特色的为牧服务综合体。由苏木人民政府创办新巴尔虎右旗贝尔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贝尔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事业法人单位投资注册登记，统一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广泛吸纳各嘎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涉牧公司或社会化服务公司等共同建设综合合作组织。推动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的联合合作，密切利益联结机制，搭建多元化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

(二) 加强生产合作，构建覆盖牧业生产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贝尔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要围绕苏木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提供畜牧业生产资料供应、防疫、牲畜代养、畜牧业相关业务等服务。通过生产合作，整合生产资料和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发挥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帮助牧户与现代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 强化供销合作，构建产销联结、线上线下一体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贝尔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要依托牧业龙头企业、电

商服务主体，开展以畜产品流通、牧区电子商务、日用消费品为主要内容的流通服务，畅通销售渠道，拓展集采集配、直供直销等业务。持续推进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推进畜产品出村进旗，日用消费品下乡进村，促进小牧户与大市场精准有效对接。

(四)突出区位优势，构建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亮点十足的多元化发展体系。贝尔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要围绕“草原过牧”“畜牧业转型升级”，开展饲草供应、品种改良、牲畜防疫、牛羊托管服务、信用互助、农畜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草牧场流转、“割、捆、运、销”等过程服务以及牧文旅融合发展等业务，推动科学饲养、天然草原可持续发展，实现生产统筹、成本下降，实现供销统筹、保障牧民群众在产业链条上的利益，使牧区消费市场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畜产品流通水平稳步提高。

(五)创新信用合作，构建内部信用互助为主体，信贷、基金、保险于一体的金融支持保障体系。贝尔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要视情况逐步开展互助资金业务，按照社员制、封闭性规定，坚持“对内不对外、吸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规则，建立“牧户联保、合作担保、产品抵保”的机制，开展成员内部资金互助合作。加强与金融服务机构沟通对接，针对性地开发涉牧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提供便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服务，并开辟绿色通道，按有关规定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和收费减免。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增信担保作用，建立“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风险防控体系。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苏木、嘎查村两级党组织联动抓落实的工作领导机制和相应综合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苏木党委书记及政府苏木达担任组长的“三位一体”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详情见附件），推动全苏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发展，统筹做好沟通协调、宣传培训、督查指导、验收考评等工作，并制定实施相关的制度、规则及办法。

(二)加强经费保障。结合贝尔苏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发展，积极向上级申请资金，用于急需建设发展的项目、采购及组织建设上。争取农牧、林草等涉牧部门的支持，将涉农涉牧政策资金、资源进行整合，扩大项目资金额度，实现支牧资金集中使用，进一步放大资金使用效益。

(三)优化干部队伍。积极探索贝尔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人才管理队伍，着力解决人员专业性不强、人才短缺的问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会计等职位，聘请专业执行团队，推动公司快速步入正轨并规范化发展。

(四)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利益联结为手段，切实加强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发展一体化经营，建立产权联结纽带和利益共享机制，增强联牧带牧能力，加强新型牧业经营主体和金融机构关于资金、产权、服务、人才等方面的联合合作，共建项目、共做产业、共享成果，实现优势互补、扬长补短、共同发展。

附件 1:《贝尔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审议稿)

附件 2:《贝尔苏木“三位一体”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附件 2

## 贝尔苏木“三位一体”工作 推进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苏木“三位一体”相关工作,确保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督查指导、统筹协调等工作。组织制定好“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组建方案、公司章程、运行模式等工作。现成立贝尔苏木“三位一体”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具体情况如下:

<b>组 长:</b>	马牧林	党委书记、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敖日格勒	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b>副 组 长:</b>	白嘎力	党委副书记
	布仁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包车勒木格	党委委员、政府副苏木达
	钱德门	政府副苏木达
<b>成 员:</b>	韩海泉	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乌兰	苏木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文峰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占军	贝尔边境派出所所长
	巴图吉日嘎拉	苏木司法所所长

武宝柱	布达图嘎查党支部书记
满达	贝尔嘎查党支部书记
扎拉玛	莫能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
魏景楠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唐珂儿	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
照力巴亚尔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毕莹	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主任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韩海泉兼任，联络员为刘春娟，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负责召开相关会议，整理会议记录，并建立相关纸质、电子、影像资料等档案。领导小组成员若岗位变动调整则由接替人员自动补充，不再另行发文。

贝政发〔2024〕63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新巴尔虎右旗贝尔为农牧服务 有限公司及开展具体工作的通知

贝尔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为持续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打造建设符合苏木产业特色的为农为牧综合平台，经苏木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以贝尔苏木为试点的新巴尔虎右旗贝尔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由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创办，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大股东，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由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出具。

请你中心统筹各出资主体严格按照《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关于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和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024年12月17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

贝政发〔2024〕72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 关于成立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及开展具体工作的通知

布达图嘎查、贝尔嘎查、莫能塔拉嘎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规政策，持续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结合

我苏木工作实际，经苏木党委研究决定成立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为农牧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由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创办，贝尔苏木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布达图嘎查、贝尔嘎查、莫能塔拉嘎查为股东，其中贝尔苏木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大股东。请各嘎查按照《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关于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和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同时，各嘎查要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的工作要求，保障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2024年12月31日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